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

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，对应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数量共 60 万份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